

檔 號：RND0008
保存年限：5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函

地址：90003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絡人：學術發展組-李筑軒
電子信箱

：hsuan0319@mail.npue.edu.tw

聯絡電話：(08)7226141#14306

傳真電話：(08)722693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屏東教大研發字第1000005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件)如說明三(基本資料表.DOC、徵稿辦法.PDF、著作權讓與書.DOC，共3個電子檔案)

約用林宜箴

組長林再溪

教授尹邦嚴

代為
決行

主旨：本校第38期學報自即日起開始徵稿，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研究同仁及研究生踴躍賜稿，以光篇幅，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校學報依教育類、人文社會類等二大類分冊出刊，每年3月及9月各出刊1期。

二、本校學報徵稿方式為每年3月底及9月底截稿。

三、檢附本校學報「徵稿辦法」、「撰搞原則」、「投稿者首頁基本資料表」及「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各1份，務請參照上開格式撰寫，或逕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屏東教大學報網址下載，網址如下

：http://b008.npue.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58

四、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聯絡電話：(08)7226141分機14306。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含附件)

100/07/28
14:32:58

電子公文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徵稿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
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風氣，加強學術交流，特發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 第二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徵稿對象為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之學術論著。
- 第三條 本學報全年徵稿，採隨到隨審，投稿後三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本學報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各出刊乙次，並分「教育研究學報」、「人文社會研究學報」、「理工研究學報」等三大類分冊出版，投稿時請註明類別。
- 第四條 每期每位作者限投稿件 1 篇，文稿字數以 2 萬字為限(含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表格、譜例)，並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英文摘要 300 字以內。
- 第五條 投稿之論文須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撰稿原則」撰寫。稿件中英文不拘，須加標點符號，並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
- 第六條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先進行形式審查，再由「屏東教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稿件刊登期別由編審會視編輯需要決定刊登之期數。
- 第七條 凡一稿多投、已接受刊登或修正後刊登卻撤回稿件者，本學報 2 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
- 第八條 本學報稿件請備 3 份書面稿及電子稿，寄至 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收。其中書面稿以郵寄方式寄送，電子稿請務必以 e-mail 方式傳送(mary1225@mail.npue.edu.tw)。稿件請自備副本，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
- 第九條 經本學報錄用之論文，請授權本校以紙本、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
- 第十條 來稿如經採用，均以原作者本名(含中英文姓名)發表，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 第十一條 來稿經刊載後，每篇贈送光碟片 1 片，不另致稿酬。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撰稿原則

一、打字：稿件以 word 文書軟體橫式打字，通欄為原則，每頁三十行，每行三十字。

二、首頁

(一)來稿首頁應有中文題目、作者姓名、服務(就讀)學校、系所、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或○○研究所博、碩士班)、通訊地址、電話、傳真、E-mail 等資料。(請參考附件一)

(二)作者如不只一人，應分別列入，第一作者即論文之聯絡人。

(三)首頁不包括在論文頁、字數內。

三、摘要

(一)不論中、英文稿，均需具備中、英文摘要，各佔一頁，各包括篇名、作者、服務(就讀)學校、職稱、關鍵詞。

(二)正文為中文者，須於稿末附「英文摘要」；正文為英文者，稿末附「中文摘要」。

四、正文

(一)標題

1. 標題均應編序號。中文稿大標題之序號為壹、，貳、，參、，……；一、，二、，三、，……；依次為(一)，(二)，(三)，……；1，2，3，……。英文稿大標題之序號為 I，II，III，……；依次為 1，2，3，……；A，B，C，……；a，b，c，……。

2. 標題以四層為限，除序號壹、，貳、，參、，…之標題居中外，其餘標題均頂格排列，如超過請修改。

3. 中文標題級數與字體：論文標題 24 號(華康中黑體)，序號第一級 18 號(華康粗圓體)，序號第二級 16 號(標楷體)，序號第三級 14 號(華康隸書體)，序號第四級 12 號(細明體)。

4. 英文標題與正文均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各層標題級數與中文一致。

(二)分項

1. 內文之分項，中文稿以(1)，(2)，(3)，……再①，②，③，……表示；英文稿以(1)，(2)，(3)，……再(i)，(ii)，(iii)，……表示。

2. 項目內容如太長，則每項另起一行；如內容簡短，則可接續前列。每項另起一行時，第一行前頭須空一格，第二行起每一行之第一個字與第一行之第一個字齊頭。

(三)引文：

1. 引文有直接插入文句中者，有另起一段者，通常依其長度而定。惟以何方式為佳，應考慮文章與文句之結構。

2. 插入文句中者，與正文同字體，而於其前後附加「」(中文)或“ ”(英文)。

3. 另起一段者，字體用楷體，字體較正文小二等級，每一行開頭均縮二字(中文)或二個字母(英文)，引文前後不加引號；引文與上下文之間均各空一行。

(四)引用外國著作、專有名詞，除非無法中譯，否則應譯成中文，而在其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註原文全文及其縮寫(若有)。

※外文人名、著作、專有名詞、……等之寫法：

1. 人名：姓名之順序依各國之特定用法，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大寫，或依各國之特定用法。

2. 英文著作均用斜體字，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均為大寫，縮寫字則為全大寫，但介系詞、冠詞、連接詞為小寫，而介系詞、冠詞在題首時，其第一個字母大寫，餘小寫。

【例】：Public Fi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German Enlightenment and the Rise of Historicism

(五)簡稱：第一次出現時須用全稱，而以括號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中、英文稿皆同，第二次以後出現，即可使用所訂之簡稱。

【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簡稱屏東教大)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NP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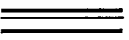
(六)公式及方程式

1. 公式及方程式須繕打清楚，其式號標明於圓括弧內，並於每一式上下空一行。
2. 正文提到方程式時用如：式(2)、式(3)-(5)、Eq. (2)及 Eqs. (3)-(5)，均與正文同字體，不用黑體。
3. 每一方程式開頭均留相同之空格。

五、圖片(Figure)

- (一)圖之標題或圖說應配合圖片，以簡明扼要為原則。
- (二)圖片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圖一」，「圖二」，.....Fig. 1.，Fig. 2.，.....，圖說置於圖之下方，居中排列。
- (三)圖若係引用他人所已發表且有著作權者(應先徵得著作權所有者同意)，或根據其他資料繪製，應於圖說之次一行，以括號註明出處，包括頁碼、圖號、.....等。圖說、圖內文字及出處說明均用十號細明體。

六、表格(Table)

- (一)表格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表一」，「表二」，Table 1.，Table 2.，...，並書明表之標題。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方居中排列，表之註記應置於表之下。表格之製作，以簡明清楚為原則，採用三條粗線繪製(如 )，中間與兩邊不必畫線。表格編號、表內文字及註記，均用十號細明體。(請參考附件二)
- (二)表中文字可用簡稱，若簡稱尚未約定俗成，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則須使用全稱。

七、誌謝(Acknowledgment)

謝詞應另起一節，置於「附錄」與「參考文獻」之前，謝詞宜力求簡短扼要。

八、附錄(Appendix)

- (一)「附錄」置於「誌謝」之後，如有「符號說明(Nomenclature)」，則在「符號說明」之後，與「參考文獻」之前。
- (二)「附錄」本身不編序號。
- (三)附錄如有兩個以上時，應註明「附錄一」，「附錄二」，.....；Appendix 1，Appendix 2，.....。最好有標題，如有，則標題另起一行，頂格排列。

九、腳註(Footnote)、註釋(Note)

正文中須使用註釋時，請於註釋處右上角以較正文小之1，2，3，.....(英文稿)或(1)，(2)，(3).....(中文稿)表示，而於同頁下方以「腳註」說明，並以三公分長橫線與正文隔開，字體用楷體，較正文小三等級。

十、參考文獻(References)

(一)文獻資料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網路資料順序排列；作、編者在兩位以上時，中間以頓號(、)隔開。其寫法如下：

1. 書籍類：



- 黃俊傑(1981)。歷史的探索，頁 47-56。臺北，臺灣：東昇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Kuhn, T. 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 期刊論文
- 許榮富、楊文金、洪振芳(1990)。學習環的理論基礎及其內涵分析——物理概念教學理念的新構思。《物理會刊》，12(5)，375-398。
- Galotti, K. M., & Komatsu, L. K. (1989). Correlates of syllogistic reasoning in middle childhood and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8, 85-96.
3. 論文集
- 羅光(1987)。儒家的生命哲學。見高明(編)《中華文化與儒家思想論集》(頁 98-107)。臺北，臺灣：國立編譯館。
- Dixon, W. J., Ed. (1983). *BMDP Biomedical Computer Progra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CA, U.S.A.
4. 翻譯書
- 戴斯蒙·莫里斯(1989)。人類行為，郭盈軒(譯)，頁 80-85。臺北，臺灣：桂冠圖書公司。
5. 報告類
- 盧義發(1992)。飲食脂肪與膽固醇對大白鼠血清與肝臟脂質之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0-0409-B-030-02)，臺北，臺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Tiller, F. M., & Leu, W. F. (1984). *Solid-liquid separation for liquified coal industries: Final report for RP-1411-1* (EPRIAP-3599). Palo Alto, CA: 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6. 徵引報紙文章
- 張其昀(1932)。中國的領空。申報月刊，創刊號，上海，頁 23-49。
7. 網路資料
- 鄭湧涇(2000)。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各項補助及獎勵策略重點說明。2000 年 4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nsc.gov.tw/sci/letternews328.html>。
- Cobern, W. W., & Loving, C. C. (2000). Scientific worldview: A case study of four high school science teachers. *Electronic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5(2). Retrieved July 24, 2002, from
<http://unr.edu/homepage/crowther/ejse/cobernetal.html>



附件一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投稿者首頁基本資料表

姓 名	中文： 英文：	投稿 日期	年 月 日
投稿題目	中文： 英文：		
共同撰稿者	中文： 英文：		
稿件字數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職 稱	中文： 英文：		
論文領域	☐ 教育類 ☐ 理工類 ☐ 人文社會類 (請單選)		
學術專長			
通訊地址			
電 話	住家：	辦公室：	
傳 真			
電子郵件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本文未同時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作者自負。			
作者親筆簽名：			



附件二

範例：

表一 有關呼吸作用常見的另有概念

主 題	科學上的主要概念	學生所具有的另有概念
1. 細胞呼吸的定義	●呼吸作用是所有細胞從食物中得到能量的過程。	●呼吸作用只是發生在動物的呼氣和吸氣動作。
2. 食物的本質	●食物是能供給有機體能源的物質。	●食物只是有機體吃食的東西。
3. 食物的功能	●食物提供細胞生命過程所需的能量。	●食物維持有機體生存。
4. 能源	●供給有機體的唯一能源是儲藏於食物中的能量。	●有機體可以從很多方面得到能量。
5. 能源的轉換	●儲藏在食物中的是以細胞能利用的形式釋放出來。	●食物的能量可以被細胞直接利用，不用經過轉換。
6. 呼吸作用的反應物和產物的移動	●食物和氧氣是經由生物的呼吸和循環系統供應有機體的所有細胞，二氧化碳和水也是經由相同的系統排出體外。	●食物經由腸胃消化後排出，肺吸入氧氣，排出二氧化碳；能量、氧氣和二氧化碳，並沒有進入細胞。
7. 能量的本質	●能量在生物體內是由一種形式轉換成另一種形式。	●能量混淆成物質，會被用完，像燃料一樣。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投稿者首頁基本資料表

論文領域	☐ 教育類 ☐ 人文社會類 (請單選)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稿件字數	中文：				英文：	
作者資料	第一作者	中文姓名：	服務機關	單位	中文：	
		英文姓名：		職稱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A)	中文姓名：	服務機關	單位	中文：	
		英文姓名：		職稱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B)	中文姓名：	服務機關	單位	中文：	
		英文姓名：		職稱	中文： 英文：	
學術專長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本文未同時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作者自負。						
作者(含共同作者)簽名：_____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含共同著作人)，發表於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第 期 類
之著作。

著作名稱：_____（以下稱「本著作」）

一、本著作，在立書著作人(以下簡稱立書人)於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將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其中包括授權得將著作物及其所含資料，以任何語言及任何媒體表達之全球發行權利，並得再授權他人行使上述發行權利。惟立書人仍得為下列之行使：

- 一、保有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三、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
- 四、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本著作之重製使用權。
- 五、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二、本著作經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接受刊登，立書人即同意將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承諾該著作之利用，應以下述為原則：

- 1.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以紙本或是數位化方式典藏、重製、發行、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 2.同意再授權國家圖書館，及其他政府機關、公營機構，或本校認可之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為上項之行為及提供服務。
- 3.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三、立書人擔保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有權依本同意書內容進行之各項授權，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如果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立書人須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後，分別簽署本同意書。

五、因本契約而引發之爭議，雙方同意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解，調解不成，則依中華民國仲裁法進行仲裁。仲裁地為甲方之所在地。

立同意書人： (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